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旅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1、主要历程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西安旅游，证券代码：000610）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6）。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29）。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34）。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2017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28 日、2017 年 7 月 5 日、2017 年 7 月 12 日、2017 年 7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7-30、2017-33、2017-36、2017-38、2017-39、2017-41）。

2、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涉及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3、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内容

本次重组的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非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其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二、公司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会同相关各方全力以赴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针对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的研究论证，并就交易的重要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在整个过程中，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

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17年7月19日下午，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因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某些重要交易条款不予认可，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四、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证券复牌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2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